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的关系及其意义分析

● 徐 颖



[摘要] 本文聚焦司法领域,针对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进行了系统分析。物权请求权意在确保物权的完整性,如果物权受到外在妨害,或者妨害可能发生时,权利人可以要求清除干扰因素。侵权请求权旨在确保物权完整性被破坏后,权利人能够获得赔偿,维护自身权益。本文还从成因、独立性、根源区别等不同维度切入,辨识两种请求权。同时,结合律法规定,对两种请求权的立法安全进行诠释,在律法体系中突出二者的地位。

[关键词] 物权请求权;侵权请求权;关系分析

从民事法律角度来看,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是最为重要的权利救济手段,在保障民事主体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二者性质、使用范围及应用效果存在明显不同,以致于实践中二者关系不易梳理。因此,笔者从系统角度出发,对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加以分析,确定二者之间的联系,明确各自的界限,依托《民法典》探讨二者立法安排与具体意义。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立法与实践经验,完善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的差异化分析

(一)二者成因不同

物权请求权旨在保证物权的完整状态,物权受到外在因素干扰或者可能被影响,物权利义务对象存在的情况下,物权请求权被触动,请求权人可以要求清除干扰因素。如果物权毁损,说明物权人自身利益受到影响,其状态难以恢复,权利将无法得到保障,物权请求权同样无法落实。此时,受受害人只能申请侵权请求权,要求侵害人赔偿相应损失。这一过程旨在利用同等价值担保发挥等同于保护担保的作用,保障物权人的自身利益。

(二)权利的独立性不同

从性质角度来看,物权请求权依附于物权,缺少独立特点,这一权利主要是为了保证物权完整状态而存在,保证物权的权利可以在实践中正常行使,权利变化、生成及落实均与物权有直接关系。而侵权请求权的实施与权利受侵害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具有独立特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权利自主转让。

(三)二者根源存在区别

物权请求权是在物权受到妨害或者妨害即将出现之际生成,旨在及时清除损害。侵权请求权只有权利人受到妨害才会被触发,旨在补充因损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权利人的自身利益。妨害与损害之间存在本质不同,妨害具有持久特点,如果妨害存在于一瞬间,会成为因侵权行为被索取损害赔偿的主要原因,不会触发物权请求权。损害是因妨害行为存在造成的损失,这类行为具有故意、过失等特点。换言之,对物权而言,侵害行为划分为妨害与损害两个方面,前者是损害的根源,受物权人抵触,是首要清除目标。损害是妨害行为出现后带来的后果,是申请权益赔偿的主要依据,但赔偿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存在某种过错。因此,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在具体实施中经常出现冲突,二者可同时存在,抉择权由权利人自行把握。

(四)过错适用问题

正常情况下,侵权行为下的受害人如果想行使侵权请求权,必须满足过错责任原则要求。简单而言,受害人要明确指出侵权人的自身过错。若行使物权请求权,权利人有权要求侵害者立即停止当下行为,做好相应防范工作,清除妨害行为。与前者相比,即便侵害人在主观层面没有任何过错,物权请求权依旧可以正常行使。物权请求权之所以不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与目的、成因等因素有直接关系。因此,如果想通过物权请求权达成侵权请求权无法实现的目标,会带给物权人更大压力,尤其是举证方面,这对权利保护而言较为不利。

(五)消灭时效适用性

一般情况下,侵权请求权适用于消灭时效,至于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于消灭时效尚未有明确说明。部分人认为,

物权请求权并不适用于消灭时效，究其原因，持续侵害是触犯物权请求权的前提条件，而侵害行为时效性不易确定。此外，从目的、性质等角度来看，不能一味将物权请求权实施与消灭时效结合在一起。若将物权请求权作为侵权请求权的代替手段，在诉讼方面，不考虑时效计算特殊性，会影响对物权利人权利的保护。

Q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立法争议与《民法典》的解决路径

（一）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的立法争议与《民法典》视角分析

原《物权法》和原《侵权责任法》推行之前，如何针对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责任承担进行立法始终存在争议，虽然现行法律对二者之间的关系安排提出了明确说明，但其中仍旧存在一定问题。我国《民法典》是逻辑严谨、结构紧凑完整的法律体系，并不是诸多单行法的集合体。从立法论角度来看，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间的安排，主要遵循以下观点。

一是物权请求权不作为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主要由损害赔偿确定，原《物权法》对物权请求权和原《侵权责任法》范畴内的损害赔偿之债共同保护物权作出了明确说明。在国外法律基础的支持下，我国法律认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均不适用于承担侵权责任。考虑财产权复杂化与多元化特点，为使物权请求权充分满足物权发展、人格权、知识保护产权等需求，需进一步打造绝对权请求权，通过这种方式满足新的财产权保护需求。这一观念不仅充分借鉴了国外民法体系优势，同时，赋予了绝对权积极与消极两种截然相反的权能。对于绝对权来说，绝对权请求权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保障，故而必须对其进行明确规定。原《侵权责任法》归属债法，可以说前者依附于后者。

二是借鉴原《民法通则》的内容，继承内在可行条律，丰富责任承担方式，让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特点，逐渐取代物权请求权。鉴于请求权体系构造、责任与债分离等内容，该观念具有合理性。但根据返还原物责任请求权的相关规定，返还原物请求权与返还原物责任请求权不完全相同。究其原因，无权占有人违反不侵害他人所有权义务是构成后者的必要条件，而返回请求权并没有对这一条件作出明确说明，只是要求相对人占有原因缺少合理性即可，无需考虑是否违反义务。这种变化之所以存在，是因公众对义务、责任等区分不够清晰的情况下，物权请求权在不同情况下对应的是义务人。譬如，物品丢失之后，物品所有人有权向物品拾得者提出返还请求，返还物品也是拾得者的应尽义务。如果相对人主动从事某些违法工作，如盗

窃、诈骗等，法律规定相对人违反不作为义务，物权利人要求相对人归还物品时，相对人在这种情况下承担的是归还责任。

三是针对原《侵权责任法》提及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优化改进，借鉴物权请求权核心内容，原《物权法》对物权请求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从物权救济角度来看，通过原《物权法》和原《侵权责任法》打造合作体系，客观来说，存在以下不足：原《物权法》以“权利—义务”体系作为核心实现民事立法，原《侵权责任法》和原《合同法》采取“权利—义务—责任”体系，体系不同的情况下立法逻辑存在本质差异，难以满足《民法典》提出的需求。该观念要求原《物权法》与原《侵权责任法》相互融合，但其本质是竞争，且二者针对妨碍清除、危险构成要素清理等提出的要求基本相同。因此，二者融合完全不具有实质性作用与意义。当前，我国民法体系推行竞合模式，这种模式兼容性显著，适用于不同单行法律，但从《民法典》设置角度来看，若想健全民法体系，必须废除这一模式。

（二）物权独立与原《侵权责任法》成编

第一，契合现行立法与司法系统。自原《民法通则》颁布以来，我国立法技术愈发成熟，应用模式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逐步形成完整思路，即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整合规定。原《民法通则》推行时间较长，其涉及的法律规则已经成为我国民事立法传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加以改进，摒弃其中与民事责任有关的规定，打破固有司法传统，确定独立物权不仅会增加应用难度，还会衍生新的问题。例如，返还原物，随着原《物权法》的推行，适用于法律条例的案件逐渐增多，但判决理由大多由侵权法的思路予以诠释，且判决生效后，法院习惯通过原侵权法判断物品的返还。

第二，方便侵权责任发展成编，突出独立特点。具体理由如下：侵权之债与合同之债，二者都属于债的范畴，表现方式存在本质差异。侵权责任关系并不等同于合同关系，合同是基于正常活动开展形成的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侵权的情况。侵权责任是非法活动推进的产物，是基本权利受到侵害之后形成的救济法。二者差异化显著，没有必要将侵权责任归纳至单一债法范畴内。另外，债法是财产法范畴内的产物，如果将侵权法固定其中，会影响其作用的发挥。而我国原《侵权责任法》涉及的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均可以看作侵权法不断发展进步的表现。

第三，有利于民事权利的保护。随着物债分离，财产权持续创新，新型财产权保护衍生出两种不同观点：其一，侵权责任对损害赔偿提供保护，推出绝对请求权，依托这一权利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实现对新型财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可以认定为支配权、绝对权，对其进行保护时主要采

取绝对请求权与赔偿请求权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停止侵害请求权、排除妨碍请求权等。而绝对权立法模式无法只通过单一条文加以诠释，要结合物权、人格权等核心表现，基于物权编、人格权编等加以规定。其二，扩大侵权责任方式覆盖范围，具体包括物权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通过合理的方式将其纳入以侵权责任为主体的法律框架中，实现对新型财产权的保护。

知识经济时代背景下，财产权经过持续优化创新，逻辑结构发生改变。实践中，若按照第一种观点执行，权利与社会必然在发展道路上渐行渐远，一些新出现的权利难以被原有的关于侵权责任的法律所接纳，从而使得原本应当享有的绝对请求权保障不复存在，原有的关于侵权责任的法律存在的限制性变得十分明显。知识产权请求权、人格请求权等是已经趋于成熟的权利，被立法认可的权利，可以通过特殊方式加以规定，但新的权利又该通过何种途径获得保护？因此，应对侵权责任承担进行细化处理，即设定兜底条款，为所有已经推出的权利提供有效保护。侵权法明确指出，多样侵权责任形式方便维持全新利益开放体系，针对受害群体提供所需帮助。以财产权物债分割为例，赋予债权、物权独立性，将两者作为财产法框架的主要结构，无论何种形式的财产权利，均可划入债权、物权结构内，认为两者可实现对财产类型的全面覆盖。这一认知的中心思想是理想崇拜，基于此认定的结果缺少客观性、公平性。当前，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缺点，对财产权体系进行优化改进。考虑到直接权利、间接权利难以通过现行法律逻辑进行界定，必须更新基于逻辑概念形成的思维模式，而这必然会对早期法律逻辑造成一定影响，引起广大专业人士反对。

第四，早期观念认为，侵权法即损害救济法，其主要作用在于补充因损害造成的损失。因此，民法只针对侵权责任承担界定了损害赔偿范围。伴随社会建设进程的加快，风险发生概率呈现上升趋势，侵权法的功能愈发丰富，不仅可以对损耗造成的损失加以弥补，还能防止损害的发生。

从客观角度讲，侵权责任立法的重要性愈发突出，需结合实际针对侵权责任承担加以规定。我国原《侵权责任法》承认责任承担方式呈现多元化特点，其他国家同样存在多元化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趋势。比如，日本，在环境侵权方面，是否应该认定请求停止、排除侵害作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一直受到社会各界争议，主要观点包括权利说、侵权行为说等。侵权行为说认为，在具备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场合，除了承认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承认侵害排除请求权。

Q 结束语

总而言之，通过对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进行深入分析，探讨二者的联系及实际意义，可以得出下述结论：二者成因、独立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这一点是决定二者实际应用效果与应用领域的主要因素。根据《民法典》的立法安排，要充分考虑物权请求权的重要性，辨识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间的不同，避免二者出现冲突。之后，对二者加以完善，从而保障民事主体的自身权益。

参考文献

- [1]李永军.论《民法典》人格权编的请求权基础规范——能否以及如何区别于侵权责任规范？[J].当代法学,2022,36(02):19-30.
- [2]吴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物权客体属性及实现路径[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3):53-64,110.
- [3]李国强.《民法典》民事责任制度的演进逻辑及体系解释基础[J].当代法学,2021,35(06):59-70.
- [4]张平华.侵害抵押权的民事救济:基于物权编内外的体系考察[J].法学论坛,2022,37(02):129-142.

作者简介:

徐颖(1985—),女,鄂伦春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本科,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商法。